关于《中共盘锦市委办公室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务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2017年7月18日，中共盘锦市委办公室、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务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盘委办传发〔2017〕33号）》，（以下简称《通知》）。盘锦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有关负责同志对《通知》进行了解读。

问：制定本《通知》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为强化全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各项政务类活动安全顺利举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有关规定，于2015年11月26日下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务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5〕73号）。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各种由政府牵头举办的政务类大型活动逐渐增多，并凸显安全隐患。为此，中共盘锦市委办公室、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省厅文件为蓝本，制定下发了《中共盘锦市委办公室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务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目的就是为了规范我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部门，在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前应履行相关安全程序，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确保政府、政府部门牵头举办的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问：《通知》所适用的责任主体是哪些？

答：《通知》的适用主体是拟将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各区县委、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也就是说除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外的各级政府部门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前，均要按照此《通知》履行安全许可程序。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部门作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要对活动的安全负责，并且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要对活动的安全负总责。

问：政府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应如何履行安全许可程序？

答：按照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举办的预计超过千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都要提前20天向有关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但按照此《通知》要求，如果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承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可以不用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但需提前7天向有关公安机关进行报备登记，并提供活动方案、预案、场地平面图等相关材料，责成或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如果是政府部门以及政府委托法人、企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仍需要提前20天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履行安全许可程序，但如果活动举办单位能够提供例如政府会议纪要、政府活动方案等相应政府文件，就可以不实行安全许可，需提前7天向公安机关继续报备登记。

问：按照活动的参加人数计算，如何划分管理制度？

答：一是，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政府部门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如果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应当向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区、县公安局）提出安全许可申请或报备登记；

二是，如果参与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或者活动规模跨区县的，要向活动所在地市级政府公安机关（市公安局）提出安全许可申请或报备登记。

问：政府部门举办大型活动还要落实哪些安全保障制度？

答：一是要落实安保经费预算。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政府部门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不仅要向公安机关报备登记，还要要做好安保工作所需的经费预算，保障公安机关的安保经费，如果活动执勤占用公安民警节假日、法定假日等应当给予一定加班执勤补助。

二是要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购买特勤保安服务。同时，按照省厅有关文件要求，政府部门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与有一定资质的保安公司签订协议，雇用一定数量的专业安保特勤人员，与公安机关配合，做好活动现场执勤、安检等安保工作，坚决避免大规模警力的投入使用，坚持安保工作以特勤保安员为主，少数公安民警监督指导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保工作市场化运作模式。

问：对违反本《通知》的县级以上政府、政府部门应如何进行责任追究？

答：一是，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二是，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是，如果是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政府部门没有提前向公安机关报备登记，就举办了大型群众性活动，视为其违法举办活动。即使活动期间、活动结束之后都没有造成拥挤踩踏等治安责任事故，也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也要由纪检监察部门对活动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作出相应行政、纪律处分。